

# 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地满月 我们的信息还在「裸奔」吗

本报记者王井怀、刘惟真

备受瞩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地满一个月，我们的个人信息还在“裸奔”吗？

记者调研发现，买房信息泄露、App过度收集信息、视频平台索要会员照片等现象仍然出现在我们身边。多位专家认为，我国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不断完善，但是隐私泄露难以在短时间内“急刹车”，进一步保护个人信息仍任重道远。

## 个人信息仍在“裸奔”

11月中旬以来，记者连续接到3个不同装修公司的电话，对方喊出记者的姓氏，询问是否需要装修。通话中，对方均报出记者前段时间购买的新房所在小区位置，其中一家甚至明确知晓户型。

“你怎么知道我的信息的？”记者问。

“公司只负责让我联系客户，其他的不清楚。”对方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已满一个月，但记者调研发现，类似的个人信息泄露情况仍然时有发生。

国家移动互联网应用安

全管理中心数据显示，11月

1日以来，有44款App被发现隐私不合规，其中不乏多点、亚马逊购物等安装量超过千万次的热门App。

“隐私不合规是指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未做匿名化处理，未向用户明示申请的全部隐私权限，在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等行为。”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解释说。

人们深恶痛绝的大数据“杀熟”也未销声匿迹。日前，记者尝试在同一时间、同一平台店铺，用不同手机下单同样的三杯奶茶发现，未下过单的手机上费用比数次下单的手机低6元。

在消费者服务平台黑猫投诉上，11月以来涉及个人信息泄露的投诉五花八门：手机号遭泄露被乱发快递，某平台授信后半小时内接到4个境外贷款诈骗电话、从未注册过的App发送额度短信、商家偷偷用个人信息刷单、视频平台索取会员的个人照片等等。

## “有恃无恐”为哪般？

为保护公民隐私，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法律体系，《中华人民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明确对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作为保护个人信息的专门立法，落地月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更是被寄予厚望。为何线上线下仍有不少平台机构有恃无恐？

——违法惯性不可能一朝改变。参与多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规起草的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认为，一些违法企业已经尝到了靠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建立业务线甚至直接售卖个人信息的甜头，在数据驱动的发展逻辑下，企业不会主动“自我革命”。

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互联网信息与用户行为研究中心主任陈旭辉说，一些App的用户隐私协议仍然“流于形式”，长篇冗长的用户隐私协议内看似详细，但由于字体小、专业术语多，让不少用户难以准确理解，造成“默认”同意，为个人信息泄露埋下了隐患。

——执法部门在行动中仍有模糊地带。记者调研发现，从用户角度看，不少用户难以判定必要信息、敏感信息，给App肆无忌惮地超限收集用户隐私留有可乘之机。从企业角度看，陈旭辉表示，一些合作企业存在数据互联互通需要，但其数据共享通常在业务闭环中进行，这些数据是否经过合规脱敏处理，公众往往感知不到，也容易给监管部门的监督执行带来困难。

——法律法规仍需细化。左晓栋认为，尽管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立法工作上取得长足进步，但与快速发展的互联网行业相比，在数据的归集、加工、流动等方面仍需进一步细化法规，特别是在公共机构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等方面还需要加大力度，这样才能让法律在保护个人隐私方面发挥更大效果。

## 需从多角度协同发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施行掷地有声，不仅凸显了我国严管侵犯个人隐私行为的坚定决心，也是对保护个人信息的郑重声明。多位专家表示，一些违法行为难以在短时间内“急刹车”，进一步保护个人信息仍任重道远，需从多角度协同发力。

首先，应引导行业企业形成个人信息保护的氛围。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孙轩等专家表示，一些发达国家在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上态度明确、执法力度较大，使得整个社会形成主动保护个人隐私的产业行业自觉，这种个人信息保护文化氛围值得我国监管单位和企业学习。

同时，从规范应用市场等关键环节入手，推动企业进行合规改造。陈旭辉建议，相关部门可推动App在用户隐私协议前建立明确清单，像文章“摘要”一样明确点出采集哪些用户信息及其用途，之后正文中再对详情与退出机制作详细解释，便于用户快速阅读和理解。“监管部门可抓住手机‘应用市场’这个关键点，强化其法律责任，推动从上架App的源头上做好把控工作。”

此外，进一步加强法律科普，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多位专家呼吁，执法是最好的普法，可以在近期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在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的同时，对盗取个人信息的违法分子形成威慑。

（参与采写：邓哈）

# 网售药品：千亿元大市场，监管如何织密法网



案件当事人之一(右)在位于广西南宁的自建房内指认假药加工现场。



这是案件当事人设计的九种假药包装，实则为同一种假药。  
均为受访者供图

本报记者李钧德、马思嘉、冯开华

网售药品，在线问诊的“老中医”，现实中并无其人；执业医师资格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均是用图片处理软件“P”出来的；冒用食品生产批号生产药品，竟然一路绿灯；一年多时间，就有6000人上当……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生产、销售假药案，暴露出网络药品销售中存在的诸多问题。

网络销售药品因方便、省钱而广受欢迎。早在2019年，我国网上药店销售额已达1251亿元，且市场规模仍在不断扩大。但监管体系尚不能与高速发展的网络药品销售市场相适应，亟需通过升级监管技术、加强专业人员配置、压实第三方平台责任等方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 从事煤矿经营的老板，摇身一变开起了网上药店

2019年5月，深圳市民欧阳先生在网上看到一则药品广告，广告宣称有正规经营资质，药品经过五至七年临床验证，疗效显著。于是他添加了广告上附的银川市黄氏中医诊所“黄医生”微信号。“黄医生”称数十天可治好欧阳先生的病，并提出需先缴纳定金，后寄送药品，用药三日后在线复诊。

欧阳先生缴纳定金后，很快收到快递来的40小袋药品，付款1186元。服用三天后，他感到并无效果，还出现头晕症状。微信询问“黄医生”，却发现对方已将自己拉黑。于是欧阳先生向银川市卫生监督所举报。

接到行政执法部门提供的线索后，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开展了为期三个多月的侦查，很快打掉了位于宁夏银川和广西南宁的制售窝点，并

于2019年7月底将14名嫌疑人抓捕归案。经调查，这个犯罪团伙通过互联网，已将假药卖向全国20多个省区市和境外国家，受害者逾6000人，涉案金额1300余万元。

据公安机关查证，该案主犯李某贤原来从事煤矿经营生意，他和女友丁某看到网上有人卖补肾类药物，利润很高，便萌生了经营这个生意的念头。

李某贤出资30万元，由丁某找到熟人段某霞，用其身份注册了“和义升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并不具备食品药品生产、经销资质。随后，丁某又联系上在广西一家药企工作的朋友郑某敏，询问是否认识可生产男性补肾养肾中成药的人。郑某敏向丁某推荐了自称“祖传老中医”、实际并无执业医师资质的黄某。

黄某曾在一家中医馆帮做小儿推拿和哺乳产后调理等工作。他通过查找书籍、资料，配制了一种药方，并在网上找到安徽一家生产袋泡茶的企业股东邓某，请其帮忙采购中药、加工成袋泡茶。

邓某所在企业并无加工药品资质，但他为了挣钱，在自家附近的市场买齐中药材，请人帮忙粉碎，加工成半成品后邮寄给黄某。黄某雇人加工、包装药品，在外包装上印上邓某所在食品企业生产批号和资质后，快递给丁某。丁某设计了九种不同品名的包装，如“仲杞山参”“野生肉桂”等，宣传的疗效不同，实则都是同一种药品。

为推广药品，丁某找人在第三方网站发布产品广告，并通过图片处理等技术，在广告中附上软件“P”出来的“黄玉霞”执业医师资格证和银川市黄氏中医诊所虚假门诊照片。

随后，李某贤等人雇佣了10名并无药品销售资质的销售员，给每人配发一台电脑和4部以上手机，每部手机都注册了

不同的微信号。当有人添加广告所附微信号问诊购药时，销售员就用培训习得的话术应答。

据销售员田某财供述，销售主要是以“黄医生”名义，根据话术单，针对不同男性性功能障碍问题进行解答，再“对症”开出一种或几种品名不同、内容其实毫无差别的药。如果有顾客怀疑是假药，就将其拉黑。丁某、段某霞等人还叮嘱，聊天时尽量用语音而不用文字，尤其是不用“阳痿”“早泄”“中药”等名词，以防被网监查到；为避免风险，也不要向患有心脑血管疾病者售药。

记者浏览梳理中国裁判文书网和近期相关新闻发现，此类假药案近两年屡有发生。此案主犯也是在微信平台看到他人售卖补肾药物盈利高，才动了这一念头。除了QQ、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不法分子还在淘宝、拼多多、闲鱼等电商平台售卖假劣药，以食品名义售卖添加违禁药品的减肥胶囊等。

## “看都看不到，怎么管？”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随着药品网络销售市场迅猛发展，现行药品销售监管体系面临种种挑战。

宁夏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监管处处长黑生虎说，宁夏全区目前负责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的人员60余人，而全区仅经销药品的企业、机构就逾9000家，“线下监管已经疲于奔命”。

宁夏全区具备药品检测能力的行政机构只有一两家，检测设备和技术也较为落后。

据了解，目前，宁夏线上药品监管是以签订合同的形式，委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每月形成监测报告，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后移交稽查部门线下查处。“但能被监测到的都是备案过的合

法经营企业，违法经营者看都看不到，怎么管？”黑生虎说。

此外，针对特定群体销售的“假药”具有隐蔽性，不少药品打着保健食品名义售卖，定性难。“很多假药吃不好也吃不坏，尤其像壮阳类药物，一般的消费者也不愿投诉，给执法造成很大困难。”银川市公安局环食药分局法制大队民警杜鹏说。

记者回访报案人欧阳先生。他说，自己之所以上当受骗，一方面是认为此类疾病“不便声张”，不愿通过正规渠道看病买药；另一方面也是看到网页上有“黄医生”执业资格证，感觉可信。

“在网上伪造虚假证件，成本非常低，有特定需求的消费者很容易上当受骗。”银川市环食药分局法制大队民警杜鹏说，假药案具有隐蔽性，所针对的特定群体主要是患有男科疾病、风湿类疾病等“顽疾”者，“卖添加违禁药品的减肥药的更多，根本查不出来”。

第三方平台企业大多在广东、浙江等经济发达省份。“那些地区此类案件集中，我们鞭长莫及，跨区域调查难度很大。”杜鹏说。

杜鹏说，假药网络流通轨迹不容易查证，难以向第三方平台追责。在银川这起制售假药案中，收取高额费用帮犯罪分子推广虚假广告的第三方平台，明显违反了广告法、电子商务法中的相关规定。然而，在执法人员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线索时，发现因李某贤等人被捕，广告费数月未缴纳，广告公司已将相关广告下架，涉案证据已无法查证，只能不了了之。

## 尽快将药品销售“互联网”装进“法网”

网络销售药品因方便、省钱而广受欢迎。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居民购药调研白皮书》显示，有近九成居民表示愿意在电商平台购药。

业内专家及基层执法人员认为，当前的药品监管体系尚不能与高速发展的网络药品销售市场相适应，亟需通过升级监管技术、加强专业人员配置、压实第三方平台责任等方式，将药品销售网络纳入“法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黑生虎、杜鹏等人建议，应支持各地建立健全网络药品销售监管机构，充实专业监测力量；同时，各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应加强跨地域协作，以应对日益增加的网络跨地域犯罪。

许多网络非法售药者都是通过第三方平台推广产品。黑生虎建议，监管机构要加强对微信、微博、QQ、淘宝、拼多多等平台的对接，利用第三方平台大数据监测到的线索进行精准打击。

专家建议，为压实第三方平台责任，还可探索建立第三方平台先行赔付模式，一旦出现假药、违禁药，由第三方平台率先赔付消费者，促使平台提高入驻门槛。

群众是遏制网售假药犯罪的重要力量。黑生虎说，群众应掌握基本的药品甄别能力，学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上查询药品生产批号、资质等，并尽量通过正规渠道看病、购药，发现犯罪线索及时举报。

# 反家暴：保护女性，也要为“耙耳朵”撑腰

本报记者吴光宇

25年前，当四川省成都市47岁的李林(化名)带着满心憧憬走进第二次婚姻时，他一定没有料到，有一天自己竟会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李林的妻子比他小10多岁，二人婚后最初的十多年日子过得还算平静。几年前，李林将他唯一的房产赠与妻子后，家庭氛围发生了变化，妻子的态度每况愈下，最开始是对年迈的李林漠不关心，后来言语辱骂成为家常便饭，再到后来，妻子开始拳脚相加……年过七旬的李林不仅体会不到家的温暖，反而常常遍体鳞伤。

今年8月1日，当妻子再一次大打出手后，李林拨打了报警电话。公安机关对相关证据进行了固定，李林随后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随后，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禁止李林的妻子对他实施家庭暴力。

“过去很长时间，人们往往把家庭暴力视为不可外扬的‘家丑’，认为‘清官难断家务事’，‘家丑不可外扬’，‘法不入家门’，面对家庭暴力，大量受害者选择隐忍。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意味着家庭暴力不再是‘私事’‘家务事’，反家暴成为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共同的责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员额检察官

官刘娅说。

“从近年来我们法院审理、调解的家事纠纷案件可以看出，当今社会不是只有妇女才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男士也会成为受害者。”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咏梅说。“在四川，人们把性格温和、疼爱妻子的丈夫称为‘耙耳朵’。绝大多数情况下，甘当‘耙耳朵’体现出男性的宽容大度，利于维护家庭和谐。但也不乏个别女性把‘耙耳朵’视为软弱可欺，施加精神、言语甚至身体暴力。”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中，就有一例男性受害者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例：申请人王某1995年退休后回到上海生活，妻子万某不但霸占了王某的退休金，还逼迫王某继续外出打工。2015年，年过80的王某已失去了劳动能力，万某不但不照顾，反而经常对他拳打脚踢，并常常辱骂，年迈的王某长期忍饥挨饿、受冻受寒。最终，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裁定禁止万某对申请人王某实施家庭暴力。

虽然法律为反家暴提供了尚方宝剑，但对于普通百姓来说，正确认识家暴，还有许多认识上的障碍需要突破。

今年3月，一位被家暴的丈夫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引发网友热议，该事件一度冲上新浪微博热搜榜，评论中不乏对受害者的贬损和

调侃。“长期以来，人们有一种刻板印象，认为男性是家庭暴力中天然的施暴者。社会上也充斥着男性受女性欺负是‘没出息’，寻求帮助更加‘丢人’的偏见。”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有粮说，“就家庭暴力来说，只有受害者和施暴者，无论男女，任何人遭遇家暴寻求法律帮助都应该得到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谈及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人们往往只联想到女性。新华社记者注意到，2019年，湖南省在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办法时，“男性该不该纳入被保护主体”成为焦点话题之一。该实施办法草案一审稿曾提出，各级妇联应当“为受害妇女提供服务和支持，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这随后引发了“女同志找妇联，男同胞该找谁”的讨论。在二审稿中，该处改为了“为受害人提供服务和支持”，并最终获得审议通过。

如今，随着《反家庭暴力法》实施，越来越多男性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男性也会遭受家庭暴力”已经不再是新鲜事。

应当注意的是，虽然家暴受害者不乏男性，但从司法案件的数据来看，女性遭受家暴的概率依然远远高于男性。以成都市为例，自《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截至2020年底，成都法院共收到262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其中撤回申请60件，因证据不足等原因驳回申请70件，裁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32件。今年以来，成都法院已经裁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41件。

在这些案件中，超过90%的申请人为女性，大部分涉及殴打、限制人身自由并伴辱骂、威胁、骚扰等身体精神双重侵害行为。

“反家暴工作依然任重道远，需要各相关部门形成合力。”成都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臧永说。今年以来，成都法院联合成都市公安局、成都市妇联建立了一站式反家暴的工作机制，建立反家暴大数据库，数据信息共享，并加强对家暴案件的跟踪回访。

针对家庭暴力鉴别难、工作人员认识有差异的问题，三家单位还共同制作了《家庭暴力案件危险性评估表》，作为评定家庭暴力及其严重程度的参考依据。11月10日，成都的一站式市民服务平台“天府市民云”App开通了家暴受理端口，受害人可以在线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11月23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法官再次拨通了李林的电话询问近况。他表示，自从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妻子已不再殴打自己，如今二人相安无事，继续生活在一起。